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51號

原告 凱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珍

被告 簡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元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2,708元，以及自民國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請求之本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14日止，共計核定為684,95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元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82,70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82,708	115/5/22	115/6/14	(24/365)	5%			2,244.52
	小計									2,244.52
	合計	684,953								